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卡布其矿区国能集团平沟煤矿9号渣堆西侧生态修复项目及乌海能源卡布其矿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治理项目文物影响评估

工程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

甲方：乌海市海勃湾区能源局

乙方：内蒙古苏勒德文物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委托单位：乌海市海勃湾区能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内蒙古苏勒德文物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卡布其矿区国能集团平沟煤矿 9 号渣堆西侧生态修复项目及乌海能源卡布其矿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治理项目进行文物影响评估的工作，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经诚恳、友好的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定。

## 一、服务阶段及内容：

本工作包括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所需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编制报告等相关工作，深度满足文物影响评估的上报要求，并配合甲方进行文物相关部门的批准。

工作用时：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一《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书面确认。若资料不齐全，乙方应一次性书面列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甲方在收到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

3、自乙方书面确认资料齐全之日起，乙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成果内容：乙方提交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应满足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清晰，符合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审的要求。

成果提交：电子文件（PDF 格式文件）2 份，装订文本 6 套。

## 二、付费及付款方式：

（一）编制费：

本合同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含税价，

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

项目总体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三、各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工程全套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图纸、电子文档、该项目地及周边地形图、相关标高、地理位置等。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乙方,因提供资料存在问题,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设计、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做重大修改(超过30%),由此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立合同),未征得乙方同意,进行较大修改,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4.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和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5.根据项目需要对评估文件编制提出要求。

6.甲方应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在签订合同后应立即启动本项目的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2.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所需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编制报告等相关工作,深度满足文物影响评估的上报要求,并配合甲方进行文物相关部门的批准。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应法规政策。

4.由于相关政策要求的变化,乙方在编制期间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审批单位的审查意见在编制全过程所做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 四、特别约定：

(一)任何一方若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解决方法可依下列两点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编制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变动无效。

(六)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八)乙方不得侵犯甲方所享有的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乙方严禁将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九)甲方全程参与本合同履行的管理，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规合法性、对本合同实施、验收等均进行协助，并对其结果负责，如因甲方未尽审慎义务，视为甲方违约，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文物评估成果文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编制，直至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未达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虽经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本条第4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报告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审批单位要求的，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标准的，或其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外，还应当 toward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义务、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酬金总额0.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价款中扣除；逾期30日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酬金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不按时开展工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5日内仍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利用咨询成果、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开展其他工作或谋取利益，或交于第三方使用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甲方不予支付酬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酬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如乙方有舞弊及其他恶意损害甲方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勘验费、执行费、保全费、申请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损失、既得利益的损失等各项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0、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需重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增加的全部费用。

## 五、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对提供的基础资料准确性负责，因基础资料问题导致的相关项目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酬金总额 0.2%的违约金。

3、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勘验费、执行费、保全费、申请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损失、既得利益的损失等各项损失。

## 六、附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p>委托单位（甲方）：乌海市海勃湾 湾能源局（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p> <p>地址：  电话：  开户行： 税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受托单位（乙方）：内蒙古苏勒德文物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p> <p>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高新技术工业开发区</p> <p>电话：13948367378</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p> <p>税号：91150402797164327L</p> <p>签字日期：2026年3月31日</p>
--	---

附件一《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 1、卡布其矿区国能集团平沟煤矿 9 号渣堆西侧生态修复项目最终盖章成果（包括盖章 PDF 文件，整套文本 word 文件及图纸 CAD 文件）
- 2、乌海能源卡布其矿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治理项目最终盖章成果（包括盖章 PDF 文件，整套文本 word 文件及图纸 CAD 文件）
- 3、以上两项目文物调查报告
- 4、以上两个项目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包括四普资料、现状保护区划 CAD 文件、档案资料及相关规划等资料）
- 5、《乌海市海勃湾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